

证券代码：835527

证券简称：君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 4,492,368.64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